

第四节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建设

1983年，县局刑侦队开始将通过多种途径获得的各种零星、分散的刑事犯罪资料、线索，按照统一规格由内勤加以集中分类、整理制卡，并进行储存管理，逐步形成比较系统的刑事犯罪情报资料，为防范和打击刑事犯罪提供服务。是年，结合“严打”战役和日常工作，建立刑事犯罪人员资料369份。由于数量较多、质量较好，曾受到市局刑侦部门的表扬。1984年11月，利用情报资料中的人犯照片，成功地破获了系列诈骗、盗窃案件4起，其中大案1起。

1985年4月起，根据省厅部署实行刑事犯罪资料登记凭证制度：各劳改、劳教（含少教）单位接收人犯，须凭县局刑侦部门出具的《刑事犯罪资料登记凭证》；看守所在押人犯中不送劳改、劳教的亦凭证处理，无凭证者一律拒收、拒办。该项制度的实行，促进了情报资料建设，1985年县局新建刑事犯罪人员资料350份。1986年下半年起，县局刑侦队配专管员1名，负责全局情报资料的储存、检索和整理上报，并把情报资料的搜集、增删、变更列为派出所重点人口管理工作的一项经常性业务，使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初步形成网络，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进一步发挥了作用。1987年6、7月间，县府办公室、县局外调接待室接连被盗，社会反响强烈。县局从情报资料中发现对象，破获了案件，并带破了另2起疑难案件。是年，通过情报资料先后查获犯罪分子8名。1988年开始整理案件资料，至1990年县局已建刑事犯罪人员资料1614份、案件资料490份。人员资料登记项目齐全，检索方便。